

证券代码：300169

证券简称：天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2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晟新材”）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吴海宙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吴海宙先生的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吴海宙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及重新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吴海宙	是	10,283,869	40.45	3.15	2020年7月2日	2025年5月16日	青岛融海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海宙	是	15,139,197	59.55	4.64	2020年7月22日	2025年5月16日	青岛融海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25,423,066	100.00	7.80	-	-	-

2、本次股份重新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海宙	是	25,423,066	100.00	7.80	见备注	否	2025年5月1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海南美娜达商贸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备注：其中 6,355,767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19,067,299 股为高管锁定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海宙	25,423,066	7.80	25,423,066	25,423,066	100.00	7.80	19,067,299	75.00	0	0.00

备注：（1）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19,067,299 股为高管锁定股。

（2）表中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25,423,066 股指的是 2025 年 5 月 16 日发生解质押及重新质押前一日的质押股份数量。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吴海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423,0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具体信息如下：

吴海宙，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最近三年内曾任公司董事长兼财务总监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作为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核心资产为持有的公司 25,423,066 股股份，除此之外，吴海宙先生拥有房产、股权投资等优质资产，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天晟新材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营业收入	104,851,090.48	531,198,86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14,292.56	-58,651,82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0,738.86	-69,452,143.35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69,492,296.20	853,923,85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656,262.55	52,764,404.42

2、吴海宙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吴海宙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偿还吴海宙先生自身债务，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吴海宙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100%。其高比例质押股份是大股东的自身行为，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风险。

最近一年又一期，吴海宙先生存在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4、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